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3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簡報及學習單一案，請貴校教師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年4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6851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以「尊重多元、精彩綻放」為軸線，設計簡報與學習單，請鼓勵所屬教師透過課程或班級活動等適當時機向學生宣導。

三、旨揭簡報及學習單分別掛載於下列網站：

(一)高中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掛載於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https://gender.nhes.edu.tw/>)。

(二)國中及國小(分低、中、高年級)教育階段掛載於國教署「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

輔導室 112/04/19 10:40



1120002321

無附件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
sid=1129](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2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